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5/3/2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5/17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575 100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案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檔號 CB2/BC/5/17 的來信。我們就信中所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a) 提供理據，解釋為何考慮某人是否擬議新訂第 12L 條所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的若干因素，是在行政指引中說明，而不是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並舉例說明哪些條例就發牌的適當人選規定作出類似安排；

2. 新訂第 12L(1)條賦權監督考慮某人是否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新訂第 12L(2)條則列明監督在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新訂第 12L(2)條列出的因素並非盡列無遺，也不妨礙監督按需要考慮其他因素。我們稍後會公布行政指引訂明這些因素以及該如何考慮這些因素。相關安排具靈活性，較能切合社會不斷演化和商業市場的轉變。

3. 其他一些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以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下的規管制度，也採用了類似的安排。

(b) 提供資料，說明必須或無須手令而對酒店/賓館進行搜查及視察的情況為何；

4. 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人員迄今為止一直根據現行第 18 條搜查及視察酒店／賓館。現行第 18 條賦權獲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無須令狀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酒店、賓館、或監督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旅館的處所。條文沒有訂明有關酒店或賓館是否須持有牌照，亦沒有賦權公職人員使用合理武力進入有關處所。按實際運作經驗，有關人員難以根據該條文進入懷疑無牌處所，因為擁有人或佔用人往往不合作，拒讓他們內進。

5. 為利便執法行動，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第 18A 條，賦權監督向法院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進入或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和搜查(i)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或(ii)懷疑違反牌照條件或觸犯《條例》下的罪行並拒絕執法人員根據第 18 條進入的持牌處所。

6. 在加入新訂第 18A 條處理上述情況後，現行第 18 條會由新訂的第 18 條取代，訂明公職人員無需令狀而可進入及視察的權力只限於持牌處所。

(c) 提供資料，說明受影響人士(即酒店/賓館的營運人、業主及/或租客)("受影響人士")將如何獲告知針對其提出的封閉令申請；提出封閉令申請涉及的程序(特別是如該項申請是在第二次被法院定罪當日後任何時間提出)；以及在法院作出封閉令後，為使該等受影響人士可就有關封閉令申請或法院作出的封閉令進行爭辯，以確保依循適當程序而給予他們的法律權利(如有的話)；

(d)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在《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告知針對他們提出的封閉令申請及作出的封閉令；

7. 《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可就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指明罪行”)被定罪時，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為期六個月。受影響人士會從以下途徑得悉監督可能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a) 新訂第 5B(1)條規定，關乎指明罪行的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通知包括(i)針對某人提出指明罪行的控罪，或撤回該控罪，以及(ii)某人就指明罪行而被定罪或獲判無罪；

(b) 新訂第 20A(3)條規定，監督須在指明罪行定罪後的 14 日內，於有關處所的當眼處張貼中文通知及英文通知各一份。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如有人就處所犯指明罪行並再被定罪，法院可就該處所作出封閉令。遵從這項程序規定，是法院信納作出封閉令的必要條件之一。

8. 除了新訂第 20A(3)條所述的程序規定，新訂第 20A(6)條亦規定法院對被定罪的人作判處時無須理會封閉令是否作出。因此，如要申請封閉令，必須在被告人被定罪後及被判刑前在該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9. 封閉令作出後，按照新訂的第 20B(1)(a)條，封閉令的副本必須張貼於有關處所的當眼處，而按照新訂的第 20J(2)(b)條，該命令的副本必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如要就法院或裁判官作出的封閉令提出

爭議，有利害關係的人¹ 可根據新訂第 20C 條申請撤銷該封閉令，而受影響人士² 則可根據新訂第 20E 條申請暫緩執行該封閉令。

10. 封閉令機制中的有關條文，能使有利害關係的人及受影響人士可(i)從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通知和張貼於處所的通知，得知監督可能會申請封閉令；以及(ii)就法院作出的封閉令提出爭議，申請撤銷或暫緩執行封閉令，而有關申請須經法院聆訊。這機制的整體程序符合程序公義，保障每個人得到公正和公開審訊的權利。

(e)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2)條為何把考慮應申請而作出封閉令的時限，定為以往定罪後 16 個月內就同一處所干犯導致今次被定罪的罪行；

11. 封閉令程序旨在阻止無牌酒店或賓館在有關處所繼續經營，以保障公眾安全。重複觸犯指明罪行，令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處所被用作持續營運無牌酒店或賓館，從而構成申請封閉令的依據。另一方面，有關程序亦應適當考慮犯罪者改過自新的問題。我們認為，就《條例草案》而言，以往定罪不應無限期延展，因此以往罪行可能引

¹ 根據新訂第 20C(2)及(3)條：

- “(2) 如某人在下述時期，付出有值代價而成為任何處所的權益的真誠購買人、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真誠購買人)，該人即屬就該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在關乎第 20A 條所指的以往定罪的通知，根據第 5B(1)條註冊的日期之後；及
 - (b) 在關乎提出導致今次定罪的控罪的通知，根據該條註冊的日期之前。
- (3) 如某人在下述時期成為任何處所的真誠購買人，該人亦屬就該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在關乎經上訴後獲撤銷今次定罪(無罪裁決)的通知，根據第 5B(1)條註冊的日期之後；及
 - (b) 在關乎針對該無罪裁決而提出的上訴的通知，根據該條註冊的日期之前。”

² 根據新訂第 20E(9)條，“受影響人士就對任何處所作出的封閉令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處所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或
- (b) 如該處所未因該命令被封閉，該人本會是——
 - (i) 有權或獲准佔用或管有該處所的人；或
 - (ii) 該處所的佔用人的直接業主。”

致的後果應在若干時間後失效，這與“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的概念相若，即猶如犯罪者以往不曾被定罪一樣。因此，我們認為訂明以往定罪適用期限(即期限過後以往定罪不會再促使封閉令的申請)的做法恰當。此外，有關處所的業權或租約或會不時轉讓。基於以上各種因素，我們認為把這方面的期限定為 16 個月是恰當的。

(f)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5)條為何把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封閉期定為 6 個月；及

12. 設立封閉令機制有兩大目的，分別是(i)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安全，以及(ii)加強阻嚇力以打擊對鄰舍構成安全風險和滋擾的無牌酒店及賓館。因此，我們參考了其他目的相若的規管制度，特別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3. 根據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 封閉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的處所，旨在消除火警危險，以及確保公眾安全，而根據法例第 200 章封閉賣淫場所，則為加強對佔用人或處所營運人的阻嚇力，以及減低賣淫活動可能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兩個規管制度的封閉期均為六個月。我們認為把新訂第 20A(5)條下的封閉期同樣訂為六個月是恰當的。

(g)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E(5)條為何把暫緩執行令的有效期定為不超過 2 年。

14. 儘管封閉令並非刑罰，但就設定暫緩執行令的期限上，我們參考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B(1)條，條文訂明法庭可暫緩一至三年執行判處刑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刑罰³。同時間，我

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B(1)條訂明：

“如法庭就並非例外罪行的罪行，判處刑期不超過 2 年的監禁刑罰，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除非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間(自命令之日起不少於 1 年及不超過 3 年)內，有關的罪犯在香港犯另一可懲處監禁的罪行，而隨後有權根據第 109C 條命令原來刑罰須予執行的法庭如此作出命令，否則該刑罰不得予以執行。”

們考慮到若有關處所的暫緩執行令的期限太長，可能會對受影響人士造成不公及過大的負擔。

15.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把暫緩執行期定為不多於兩年做法恰當，可在阻嚇日後罪行以及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慧婷



代行)

2019年3月26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施俊輝先生)